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50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8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一 | 被担保人名称 | 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2,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14,483.4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294,728.66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62.66 |
| 特别风险提示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br>□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20日,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申联环境")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荆州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127XY260814T000209),向招商银行荆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整。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荆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7XY260814T00020901),为前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约定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208,330万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合并计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3,1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37,230万元,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4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 法定代表人 | 魏莎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1000MA49E85TXD |
| 成立时间 | 2020-01-07 |
| 注册地 | 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荆彩路16号(自主申报) |
| 注册资本 | 11,77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生活、工业污水的处理;污水厂、泵站、雨水、污水管网的建设和管理;污水泵站、排水设施、河道、泵闸、水利设施的运营管理;污水再生利用;污水水质检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泥处理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污水处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政工程、河湖水系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维护;净水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生态环境材料、生物基材料、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33,851.60 | 33,054.79 |
| | 负债总额 | 14,779.14 | 14,295.40 |
| | 资产净额 | 19,072.46 | 18,759.39 |
| | 营业收入 | 4,080.25 | 8,281.33 |
| | 净利润 | 313.07 | 1,018.4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7XY260814T00020901)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债务人: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债权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所审议融资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4,728.66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1,711.78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16.84%。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6-022

#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日(星期二)至9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DICMicro.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5:00-17:00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吕汉泉先生,董事、总经理梁桂武先生,独立董事何乐年先生,财务总监冯勤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纪臻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日(星期二)至9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DICMicro.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518303

邮箱:IR@SDICMicr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公告编号:2026-026

#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为提升交流效率,本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qb@uigreen.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骆兴顺先生、独立董事蒋琰女士、财务总监王军委先生、董事会秘书赵川先生及部分公司高管将参加会议。(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为提升交流效率,本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qb@uigreen.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512-87176306

电子邮箱:zqb@uigre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6-060

#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0号张江微电子港6号楼1楼2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5,020,91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7.998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余亦坤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段佩璋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股东会,不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董事会秘书周衍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860,876 | 99.5430 | 148,940 | 0.4252 | 11,100 | 0.0318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020,576 | 97.7712 | 148,940 | 2.0741 | 11,100 | 0.1547 |
| | | |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全部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曼昆律师事务所

律师:毛建豪、叶旸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63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7/22,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7月21日-2026年10月20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万元-2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604.5916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4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7,944.826628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2.34元/股-13.82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回购用途为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高能环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编号:2026-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8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4.5916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0%。购买的最高价为13.82元/股,最低价为12.3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944.82662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号

#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等情况

1、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及全权办理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即在满足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董事会可以决定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是否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具体分配金额、实施时间等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未分配利润、当期业绩及公司资金需求状况确定。

2、2026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95,455,91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59,091,182.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6年半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方案符合股东会授权范围,且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5、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295,455,9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7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9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270 | 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 | 01*****227 | 詹任宁 |
| 3 | 01*****381 | 林旺南 |
| 4 | 01*****770 | 詹谏醒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31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7日),如因百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 8 号

咨询联系人:叶裕平、王翠珊

咨询电话:0769-88803333-850

传真电话:0769-88803333-838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70号

#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矿资源(广东横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中矿贸易")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横琴中矿贸易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2026年度前述担保事项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万元。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额度调减人民币16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额度调增人民币160,000.00万元;对外担保范围不变、累计额度预计不变。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横琴中矿贸易提供的担保额度从原来的人民币20,0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

横琴中矿贸易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美元3,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横琴中矿贸易的本次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横琴中矿贸易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44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中矿资源(广东横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5年6月19日 |
| 住所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荣澳道128号2904、2905办公 |
| 法定代表人 | 曾向阳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5,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矿石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2.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6/6/30或2026年1-6月 | 2025/12/31或2025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139,665.97 | 75,123.77 |
| 负债总额(万元) | 65,591.12 | 60,035.73 |
| 净资产(万元) | 74,074.85 | 15,088.04 |
| 营业收入(万元) | 131,355.64 | 36,371.38 |
| 利润总额(万元) | 69,416.62 | 11,868.28 |
| 净利润(万元) | 58,986.81 | 10,088.04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汇丰银行签订《保证书》,为横琴中矿贸易向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三年。

3. 担保最高债务金额:人民币22,44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横琴中矿贸易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横琴中矿贸易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71,353.16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11%;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7,878.80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自然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与汇丰银行签订的《保证书》。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39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总计1100万元人民币。因英泰斯特持股59.34%股东为国有企业投资平台,授权担保流程正在调整严控,目前无法对外担保,因此本次担保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英泰斯特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确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英泰斯特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7612425223

4、法定代表人:郭砚君

5、注册资本:1009.43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4年6月18日

7、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08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一期7栋3层01室

8、经营范围: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计量检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生产线技术改造,电子产品,电子测试设备,环境试验设备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汽车电子测试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汽车销售及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关系:公司持有英泰斯特40.66%股权,安徽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英泰斯特59.34%股权。

10、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445,526,538.64 | 445,526,538.64 |
| 负债总额 | 228,099,600.21 | 228,099,600.21 |
| 净资产 | 217,426,938.43 | 217,426,938.43 |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6年6月 |
| 营业收入 | 231,193,598.06 | 112,049,917.61 |
| 利润总额 | 12,701,081.86 | 7,568,965.07 |
| 净利润 | 12,701,081.86 | 7,568,965.07 |

注:上述2025年度数据为审计数据,2026年6月为未审数据。

11、其他说明

英泰斯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1100万元人民币,本次提供担保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具体金额及期限以公司和汉口银行正式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3、保证范围:主债权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系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余额为24,14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24%;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3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7%。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40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目前,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38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总计11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英泰斯特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5

#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4,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东方财富证券富汇享135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名称:东方财富证券富汇享135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起息日:2026年8月31日

产品到期日:成立封闭180日后每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开放赎回

产品类型:混合(偏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4.50%

投资范围:(1)债权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债券)、二级资本工具、永续债、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分融资工具(PPN)、债券逆回购(含质押式回购、质押式协议回购、买断式回购)。

(2)权益类资产:在国内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发行或上市交易的股票(含网上,网下新股申购),优先股,港股通股票,存托凭证。

(3)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证券及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和期权。

(4)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已对标公募基金完成整改并取得确认函的存量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于基金业协会公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且有托管人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5)债券正回购(含质押式回购、质押式协议回购、买断式回购)。

如本计划存续期内市场出现新的投资品种,在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经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一致同意,可纳入投资范围。

二、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金融市场及宏观政策的变化,分析相关变化对投资产品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做好理财产品风险评估,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必要时组织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